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362號

債 權 人 陳茂俊即昇昇婦產科診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伯熱音悅娛樂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並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。（如：拍攝診所宣傳影片之契約書影本、帳號000000000000為債務人所有或LINE截圖為債務人公司等釋明資料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